2022年度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“

抽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事项 | 检查依据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方式 | 抽查主体 | 适用对象 | 抽查比例 | 抽查频次 | 备注 |
| 1 | 对取用水户的监督检查 |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| 1.取水用户是否按照取水许可要求进行取水。 2.取水用户是否依法缴纳水资源费。 | 现场检查 | 市水利和湖泊局、市水政监察支队 |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许可的取水用户（市场主体） | 20% | 2（次/年） |  |
| 2 |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| 《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十三条，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>办法》第二十三条，《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 | 1.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情况。 2.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| 现场检查 | 市水利和湖泊局 | 省、市水利部门许可的生产建设单位（市场主体） | 10% | 1（次/年） |  |
| 3 | 对河道（湖库）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| 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 | 1.监督建设活动是否按许可要求建设。  2.建设项目是否存在需要办理变更的情形。 | 现场检查 | 市水利和湖泊局、市河道堤防局 |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许可的涉河建设项目的生产建设单位（市场主体） | 20% | 2（次/年） |  |
| 4 |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| 《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二条第一款《长江河省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《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、第五条 | 1.是否按许可要求开展采砂活动。  2.是否符合现场管理要求。 | 现场检查 | 市水政监察支队 | 省、县水利部门许可的采砂业主（市场主体） | 10% | 2（次/年） |  |
| 5 |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 | 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| 1.对参建单位保障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。 | 现场检查 | 市水利和湖泊局 | 参与咸宁市水利项目监理活动的市场主体 | 10% | 1（次/年） |  |
| 6 | 对水利工程建设检测活动的监督 | 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 | 1.对监测成果及场地进行核查。 | 现场检查 | 市水利和湖泊局 | 参与咸宁市水利项目监理活动的市场主体 | 10% | 1（次/年） |  |
| 7 |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条、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第三条 | 1.对招投标标程序进行核查。 | 现场检查 |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水利和湖泊局 | 参与咸宁市水利项目招标投标的市场主体 | 10% | 1（次/年） |  |